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董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国内经济呈现缓中趋稳走势，市场竞争依旧激烈。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围绕“MTS 稳中求进，FPC 市场拓展”的经营思路，坚持各产品并行发展。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0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2%，实现净利润 9,000.92 万元，同比上升 48.37%。（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2016 年度总体的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年初预测基本一致，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业绩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2015 年度 IPO 申报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2、2016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为通知发出次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3、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4、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IPO 申报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5、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战略委员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宏观设想与思路；提名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察与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审计委员会对年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行。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17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2017 年经营目标

营业收入：65,000 万元；

净利润：10,000 万元。

（二）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公司成功实现了在中小板上市，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战略决策能力水平及治理水平。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17 年，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有效地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建设，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内控管理，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规范信息披露

2017 年作为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元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培训，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